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文件

长环发〔2026〕12号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延长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
的通知

县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监测站，局属各科室：

现将《2026年延长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

2026年4月8日

2026年延长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建设，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统筹强化监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行为，更好统筹发展与保护，助力美丽延长建设。根据延安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持续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紧密围绕全县发展、紧扣生态环保主责主业、紧贴群众环境切身诉求，坚持以执法促发展、以执法强保护、以执法为人民，紧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从严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升执法监管效能，全力守牢延长生态安全底线，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保障。

（一）紧扣发展大局，助推高质发展。

紧扣全县发展大局，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执法与帮扶并举，精准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要求，依法保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平稳运行，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紧盯生态环保，补齐短板弱项。

紧盯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等重点领域，聚焦油气开发、重点企业等难点和机动车检验、环境统计等堵点问题，强化常态化执法检查，狠抓问题整改闭环，着力补齐监管短板、堵塞治理漏洞，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回应群众诉求，防范风险隐患。

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水、异味、扬尘、噪声等突出环境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快速响应与闭环处理机制，及时回访反馈，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化解矛盾纠纷，守牢环境安全底线，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四）从严自身建设，强化能力水平。

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的练兵总体要求，加强执法练兵强度与案卷评查深度，深入学习并贯彻执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快速适应“法典化”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新挑战，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

二、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

（二）《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

（三）《延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延安市延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三、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有关规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大力提升执法质效的通知》以及《陕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年度县级生态环境统筹强化监督工作应遵守以下规定要求：

1. 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2. 除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5种情形”外，市、县两级执法单位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得超过2次。

3. 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严格落实“扫码入企”等具体规定，对超过总次数上限的企业确需进行检查的，应当事先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批。

4. 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通过资料核查、线上核查、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事项，不再开展现场检查。

5. 根据企业信用评价分级结果，合理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对纳入正面清单且具备非现场监管条件的企业，原则上不开展现场检查。

6. 坚持过罚相当，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

7. 对于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检查，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及时报告，并于检查结束后补办审批手续。

8. 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按程序向市局和同级司法部门进行报备。

9. 其他法规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统筹强化监督工作安排

全年按季度开展4次综合性统筹强化监督，主要以“双随机”和非现场检查形式组织开展：

（一）总体安排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统筹强化监督。每季度首月前10个工作日内，审签《实施统筹强化监督检查审批备案表》、《行政检查通知书》等要件，并将抽取的“双随机”检查企业名单上报市局执法科审核。确定统筹强化监督人员组成后，同步上报市局和市支队。

（二）工作要求

1.强化前期会商，精准确定监督重点

执法大队每季度开展工作前，要充分征求局内各业务科室、监测站意见，结合我县生态环境监管重点、企业排污特点、突出环境问题等，将需要推进的工作事项纳入监督范围。分局各业务科室、监测站要结合自身业务管理实际，对执法监管工作提出检查重点、意见和建议，适时与执法监督组开展前期研究会商。

2.规范执法流程，提升执法工作质效

全体执法人员在执法监督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执法规范，切实做到“扫码进企”，主动亮证执法，全程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要按照法定程序规范制作检查笔录，对执法全过程进行必要的音像记录，留存完整执法证据，检查结束后第一时间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企业，保障企业知情权。

3.严格线索报备，做好典型案例选树与曝光

每季度执法监督组入企检查期间，需严格执行问题线索日报备制度，每日将排查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线索上报市局备案，确保线索不遗漏、不拖延。每季度按要求梳理上报一起正面执法监督典型案例、一起非现场执法典型案例、一起反面违法曝光案例。

4.规范案件办理，强化考核问责

执法监督组在开展工作期间，必须严格落实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避免因处罚主体错误、执法程序错误、流程时限错误等问题，导致出现复议、民事诉讼等情况，确保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5.严守纪律规矩，筑牢廉洁执法防线

执法监督组成员必须严格落实中省“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各项纪律要求，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案，恪守执法为民宗旨，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统筹强化监督内容

全年共部署安排21个方面执法监督检查：一季度共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检验机构、环保督察问题整改3个方面执法监督检查；二季度共组织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非法倾倒固废、重型货车和机动车检验机构、核与辐射安全、医疗废物、噪声污染防治7个方面执法监督检查；三季度共组织工业窑炉、挥发性有机物、油煤气生态环境、排污许可管理、土壤污染防治、“零星”固废、环统数据核对、机动车尾气排放8个方面执法监督检查；四季度共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3个方面执法监督检查。

五、强化综合保障，夯实执法质效

（一）加强宣传培训，夯实工作基础

结合分局《2026年干部职工学习计划》安排，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现场检查、案卷制作、办案程序等业务日常培训，通过专业与实践授课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提升执法专业化能力。加强执法装备运用，组织开展执法装备实操评查，全面强化执法装备使用实效性。持续深化“送法入企”普法宣传，增强企业守法意识，营造依法排污、自觉护绿的良好氛

围。

（二）深化执法练兵，提升执法能力

坚持实战导向、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执法练兵活动，聚焦执法流程、证据固定、规范用语、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通过案例教学、模拟演练、以老带新、技能比武等方式，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引导执法人员熟练运用法律法规和执法规范，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精准执法、高效处置和群众工作能力，进一步形成执法合力，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坚实能力支撑。

（三）完善智慧监管，构建信息化执法体系

规范使用移动执法终端与执法系统，运用在线监控等非现场手段，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率，推进智慧监管。依托“陕西省生态环境非现场执法”“锚点”“延安市智慧环保”等信息化平台应用，制定非现场执法指引，明确非现场执法事项、标准、程序等要素，构建“非现场+锚点+电子取证”执法体系，强化指导协同，持续优化监管措施。

（四）优化服务举措，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包容审慎执法要求，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政策，落实常态化正面清单管理要求并实施动态调整，对纳入正面清单内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以非现场执法为主。针对监督帮扶发现的典型性问题，及时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提醒提示。对重点企业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对不同生态环境信用等级的企事业单位实施分类监管措施，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做好环

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五）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穿执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党建工作与执法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将党性原则、宗旨意识融入执法规范、案件办理、服务群众等具体实践，以党建促规范、以党建强能力、以党建正作风，实现执法办案有力度、服务群众有温度，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执法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六）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始终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紧盯危废管理、涉水排污、油气开发等重点领域，健全常态化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从严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监管责任，精准防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等各类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红线底线，以严密防控、严格监管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切实守护生态环境质量与群众环境权益。

附件：1. 实施统筹强化监督检查审批备案表

2. 统筹强化监督安排明细表

附件 1

实施统筹强化监督检查审批备案表

编号：陕 J___专审备〔 〕 号

检查主体	
牵头部门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单位 业务领导审核	
监督检查单位 主要领导审核	
市　局 法制科室审核	
市　局 分管领导审核	
市　局 主要领导审批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统筹强化监督安排明细表

季度	监督内容	企业数量	双随机比例	实施部门
一季度	开展城区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紧盯春季大气污染防控关键时段，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扬尘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持续改善春季城区空气质量。	/	/	执法大队
	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检查。重点整治检验机构数据造假、弄虚作假、违规出具检验报告等问题。	1 家	100%	执法大队
	针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问题、第三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核查检查。重点核查已完成整改问题成果巩固情况，跟踪未完成整改任务时序进度、现场成效与支撑材料，研判能否按期完成整改。	中央 4 个，信访 5 个。省 18 个。	100%	执法大队
二季度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督导工业园区认真落实规划环评制度，检查规划与规划环评调整落实情况以及常态化帮扶问题推进情况。针对工业园区涉水企业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规范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管理和污水协同处理。	/	根据业务工作实际开展。	执法大队
	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综合运用第三方遥感辅助、无人机等方式对水源地保护区常态化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排查，严厉打击和遏制以偷排、溢流、篡改和伪造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2 个	100%	执法大队
	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按照《陕西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有关要求，组织对非法倾倒掩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和非法拆解处置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废弃设备及消费品进行检查，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	6 家	50%	执法大队
	开展重型货车和机动车排放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聚焦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关键环节，强化源头管控与过程监督。以机动车（含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严厉查处	4 家用车企业，1 家机构	40%	执法大队

	车辆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等违法行为。同步加大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整治检验数据造假、弄虚作假、违规出具检验报告等突出问题。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工业探伤类、仪器仪表类、放射源测井类、放射源库、三类射线装置单位的监测制度建立与落实、应急能力建设、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落实情况。	7家	20%	执法大队
	开展医疗废物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转运、暂存贮存、交接登记等环节是否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流程是否符合技术标准。严格核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资质、运输车辆管理、处置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严厉打击非法转运、违规处置、台账弄虚作假等行为。	7家	100%	执法大队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执法检查，强化中、高考期间噪声联动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业噪声管控情况，建筑噪声夜间管理监管情况，交通车辆噪声及社会营运噪声常态化管控情况等。	/	/	执法大队
三季度	开展工业炉窑执法检查。对水泥、焦化、玻璃、陶瓷、砖瓦、锻造加工等炉窑行业开展排查，严厉打击偷排、超标超总排放、在线监控设备、碳排放权交易、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等行为。	1家	100%	执法大队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执法检查。紧盯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作业、敞开液面、加油站等关键环节，全面核查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监测数据等情况，重点排查城区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闲置等突出问题。	24家	30%	执法大队
	开展油气行业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针对辖区内油气行业企业，重点围绕清洁井场建设、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防治制度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3家	40%	执法大队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单位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情况；采样平台（点位）与监测孔规范化建设情况；自动监测设备规范性排查。	24家	30%	执法大队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保责任制度落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规模畜禽养 殖污染防治情况。	/	/	执法大队

	开展“零星”固体废物执法检查。重点对油（气）井压裂、试油（气）作业过程中产生零星固废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随意丢弃、非法转移、不按规定处置零星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	/	执法大队
	开展环统数据核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要求，重点检查统计资料报送合规性，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生态环境统计资料，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的行为。以及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管理，检查企业是否按国家规定设置生态环境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是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	/	执法大队
	机动车尾气排放综合检查。重点对机动车尾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在用车尾气排放的路检路查。	/	具体抽检机动车数量商有关执法单位确定。	
四季度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严格落实涉气企业减排要求，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规范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物料堆场等防尘措施。	/	/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主要对全市乡镇及以上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自行监测开展和报告真实性核查情况、出水水质达标情况、历史监测数据核查情况、提标升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污泥处置、暂存、转移情况等污染防治和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12个。城镇1家、农村11家。	县城污水处理厂100%，农村污水处理厂40%。	
	针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问题、第三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核查检查。重点核查已完成整改问题成果巩固情况，跟踪未完成整改任务时序进度、现场成效与支撑材料，研判能否按期完成整改。	中央4个，信访5个。省18个。	全覆盖核查。	

抄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　　2026年4月8日印发